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苏科专发〔2026〕38号

关于举办 2026 年江苏省“全国科技活动周”和
“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党委宣传部、科协，各省级学会，各省部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科协，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勉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厚植报国情怀、发扬奋斗精神的重要指示，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强化广大科技工作者攻坚克难、勇攀高峰的爱国之情和强国之志，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在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新征程上建功立业，根据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26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通知》要求，省科技厅、

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将共同主办 2026 年江苏省“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省“全国科技活动周”：5 月 24 日—31 日

省“全国科技工作者日”：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

二、活动主题

奋进“十五五”科技谱新篇

三、活动内容

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实际，突出以下内容：

1. 深入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战略部署和对科技工作者的殷切期望。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运筹帷幄，领导我国科技创新事业取得辉煌成就。广泛宣传党中央谋划科技强国建设宏伟蓝图、加强对科技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决策部署。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殷殷嘱托、深切期待和关心关爱，增强广大科技工作者从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中找思路找方法找举措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领科技界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推出“习近平与科技工作者”等图文报道，激发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积极争取各级党委和政府支持，向科技工作者表达节日问候与祝福，开展老一辈科学家和一线科技工作者走访慰问活动。

2. 深入宣传“十五五”科技创新重大部署，全面展示“十

四五”科技创新重大成果。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宣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十五五”科技创新的战略安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任务，特别是持续加强基础研究、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加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新部署新要求，激励科技界和广大科技工作者锚定科技强国建设目标，勇于创新、真抓实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经济大省要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出经验”的重要指示，紧扣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全方位、多维度宣传展示“十四五”时期我省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未来产业、重大工程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宣传展示科技创新在经济发展、产业升级、民生改善方面发挥的有力支撑作用和促进全球科学开放合作、参与国际科技治理方面的贡献。深入开展“领航计划”科技工作者国情考察和研修，组织青年科技工作者围绕建功“十五五”建言献策。在遵守安全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展览展示、互动体验、参观研学、专家讲座、短视频讲解等多种方式，推动前沿技术及相关科技成果从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走向社会公众。

3.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宣传选树表彰科技工作者。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宣传新中国成立以来几代科技工作者接续奋斗铸就的“两弹一星”精神、西迁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科学家精神、探月精神、新时代北斗精神等，深入阐释“爱国、创

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科学家精神时代内涵，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淡泊名利、矢志报国的使命担当。集中开展科技工作者表彰奖励，在遵守安全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广泛宣传“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最美科技工作者”“时代楷模”“大国工匠”等先进事迹，推出综合报道、主题专栏等，展现新时代科技工作者为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伟业拼搏奋斗的良好形象。把宣传科学家精神与报道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解读重大科技政策、倡导优良学风作风相结合。组织科技馆、博物馆、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科普场馆（基地）、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展示中国历代和我省科技成就，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创新基因。举办延安时期党领导下科技社团主题展览，组织“科学大师宣传工程”文艺汇演，组织开展走进科普场馆（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等活动。组织开展“创新有我”群众性活动，广泛开展科学家精神百场讲坛、系好学术生涯“第一粒扣子”宣讲、“科普江苏·院士专家科普基层行”、“未来科学之星·院士专家进校园”等系列活动，持续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企业、进园区。发布科学家精神和科学文化出版工程系列精品图书，深入开展读书分享会等活动，讲好江苏科技工作者爱国奋斗故事，让科学家精神在科技界和全社会深入人心，不断增强江苏科技文化的传播力与影响力。

4. 组织和动员各方力量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技活动。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

法》，创新活动方式，提升传播效果。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和科技工作者参与，鼓励创作主题海报、摄影图片、短视频等作品，提升科技传播感染力，扩大科技活动覆盖面。在遵守安全保密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各类实验室、企业生产线等科研、生产设施向公众开放，广泛开展科普进社区（企业、学校、军营）等活动。聚焦乡村全面振兴，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和致富能手下乡、流动科技馆进基层等活动，引导优质科技资源向经济欠发达地区流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强线上线下联动，通过互联网平台、社交媒体等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在科技场馆、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科普场馆（基地）、广场社区设置科技互动体验区，增强社会公众参与感。健全科技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和组织体系，壮大科技志愿者队伍，擦亮“惠民兴县”科技志愿行动等品牌，动员科技志愿服务组织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开展各种类型科技志愿服务。引导各地中小学利用科普基础设施开展科普教育和学习实践活动，推进科普“双进”服务“双减”工作，组织遴选科技类校外培训“白名单”机构进校园，加大“科学课堂”等精品科普资源供给，推动青少年科普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四、有关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协同落实。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要紧扣主题，把举办2026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的

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紧扣活动主题，加强组织协同和统筹部署，针对公众切实需求，统筹科技、文化、教育等资源，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在活动举办内容和形式上不断创新，办出特色。

2. 深化宣传动员，扩大社会参与。广泛动员科技工作者参与，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引导社会关注和公众参与。推动新闻媒体加大对“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的宣传报道力度，用好主流媒体和网络平台，围绕活动主题发布重点报道，聚焦科技工作者关心话题推出深度报道，运用短视频、直播等形式强化传播效果，推动形成全社会崇尚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3. 严守安全底线，确保活动实效。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各类活动，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安全防范措施，与当地公安、应急、城管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制定群众性科技活动的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活动设计应当突出群众性、参与性，力戒打卡、排名等形式主义，做好保密工作，守牢意识形态底线，强调节俭务实、杜绝铺张浪费，合理用好各级各类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公益性设施开展活动。及时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活动效果开展评估，不断优化活动内容，提升活动质量。

“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结束后，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本系统的举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

于6月18日(星期四)17:00前,将总结报告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本系统联系人邮箱。

五、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

联系人: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处 孔祥华

联系电话:025-83236071

电子邮箱:kjtrcc83236071@163.com

省科协:

联系人:省科协调研宣传部 张 蕾

联系电话:025-83625043

电子邮箱:jskxdxb@163.com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6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